

证券代码：300968

证券简称：格林精密

公告编号：2024-059

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1月15日下午14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11月15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11月15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惠州市三栋数码工业园公司会议室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吴宝玉先生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636人，代表公司股份数为236,326,05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57.1692%。其中，参加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2人，代表股份130,936,14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.6745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634人，代表股份105,389,91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.4947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表共633人，代表股份13,584,68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.286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33人，代表股份13,584,68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.2862%。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36,047,85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823%；反对21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909%；弃权63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6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3,306,48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9521%；反对21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1.5812%；弃权 6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667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议案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,142,3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7441%；反对 36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6648%；弃权 8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91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3,142,38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7441%；反对 36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6648%；弃权 8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911%。

股东惠州市惠丰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丰骏投资有限公司、惠州市君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就本议案回避表决。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议案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刘允豪律师、贾海亮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1月15日